

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昌宁县中医医院 住院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昌卫计发〔2018〕66号）收悉。为加快中医医院建设步伐，同意实施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。

二、项目法人：昌宁县中医医院。

法人代表：杨永军（院长）。

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县中医医院院内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14层框架剪力墙结构住院楼1幢，建筑面积28976.68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十二层19186.48平方米，地下二层9790.20平方米，设置病床374张，以及消防、停车、绿化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16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省级二期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资金。

接文后，请做好规划、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，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抗震、环保、消防等手续。

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6月3日